

# 广东海洋大学教师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征求意见稿)

## 教授、研究员资格条件

**评定标准:** 教授、研究员须对本学科有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动态,具有提出本专业的研究方向或开拓新的研究领域的的能力;在本学科某一领域有突破性的研究成果,主持或直接指导完成具有较大学术、技术意义的研究课题或攻关项目,取得重大成果或公开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艺术作品,出版高水平的学术著作、教材,或对专业建设、学校发展、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作出较大贡献,在本学科有一定的知名度;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果显著,具有领导本学科教学、科研以及专业建设、学科建设的能力,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室和教材建设,指导和培养过硕士研究生或年轻教师,具有指导博士研究生或高级访问学者的能力;熟练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教学、科研(科技开发)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考核合格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 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 (二)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 (一) 符合《广东海洋大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实施细则》中的第三章评审条件。
- (二) 取得副高级或不分正副高级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的人员,达到正高级资格条件的,可按规定程序申报评审正高级资格。

### 第四条 外语条件

按照广东省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条 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按照广东省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的要求。

## **第七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系统讲授 2 门以上课程，其中 1 门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或技术基础课，并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组织课堂讨论、社会调查，指导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

（二）担任过 1 届研究生的导师或独立、系统担任过 1 门研究生学位课程的讲授工作，或指导过青年教师、进修教师学习 1 年以上。

（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的科研项目全过程的研究、开发工作并通过省（部）级鉴定；或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工作，取得多项成果或发表多篇（部）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或艺术作品。

## **第八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有 3 次以上年度教育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

（二）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前 3 名）。

（三）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前 3 名）。

（四）作为主持人完成或承担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1 项（项目已完成或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本人主持的科研成果通过省（部）级鉴定，已推广应用，获得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

（六）艺术类专业人员参加或作品入选由省级以上的专业部门组织的有较高艺术水平

的音乐会、展览会等；或主持过大型项目的设计；或培养的学生在省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二等奖以上。

（七）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省高教系统优秀教师。

### **第九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中条之一

（一）年均授课 240 计划学时以上者，论文、著作：理工类 6 篇（部），文科类 7 篇（部）。

（二）年均授课 120—239 计划学时者，论文、著作：理工类 7 篇（部），文科类 8 篇（部）。

（三）年均授课 60—119 计划学时者，论文、著作：理工类 8 篇（部），文科类 9 篇（部）。

（四）年均授课 59 计划学时以下者，论文、著作：理工类 10 篇（部），文科类 11 篇（部）。

（五）艺术类的专业人员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6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学术论文、著作 4 篇（部）以上。

### **第十条 附则**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教授或研究员资格，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我校职改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本资格条件的特定解释：

1、本资格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和学历（学位）、资历、外语、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2、论文、著作的要求：

（1）“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或教材（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理工类 10 万字以上，文科类 15 万字以上）；“论文”是指在国内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其中应有二分之一在国内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在学

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 4 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并且申报者提交的论文，按条件中的数量要求须有二分之一在非本单位主办的刊物上发表。

（2）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的教师，在论文、著作的数量要求上按第九条第 1 款执行。

3、在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和业绩成果条件方面，以科研方面的要求为主、年均授课 59 计划学时以下的，只能申报研究员资格。

## 副教授、副研究员资格条件

**评定标准：**副教授、副研究员须对本学科有系统的理论知识、扎实的专业基础和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学术发展动态；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能提出有较大实际意义或学术价值的科研课题，并取得有较大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公开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艺术作品、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具有担任科研课题组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的能力；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在教学研究或实验室建设方面成绩显著，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或青年教师的能力，能担任教学、科研等方面的组织管理工作；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教学、科研（科技开发）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考核合格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 （二）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符合《广东海洋大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实施细则》中的第三章评审条件。

（二）具有博士学位，或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的人员，达到副高级资格条件的，可按规定程序申报评审副高级资格；

（三）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合格人员，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1 年，经考核符合本资格条件的，可认定副教授或副研究员资格。

### 第四条 外语条件

按照广东省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条 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按照广东省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的要求。

#### **第七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系统讲授 1 门基础课或 2 门以上课程（对专业课教师，其中 1 门应为专业基础或技术基础或实践性的课程），并按教学计划的要求组织课堂讨论、社会调查，指导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

（二）担任班主任或其他社会服务工作（累计半年以上），指导过青年教师，或协助教授、副教授指导过研究生或进修教师；或培养出优秀的体育、艺术人才。

（三）主持过市（厅）级以上的科研项目全过程的研究开发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果，或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研工作，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或艺术作品。

#### **第八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教学效果好，有 2 次以上年度教育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

（二）在教学研究上有较高的造诣，获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奖，或教坛新秀奖。

（三）获市（厅）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三等奖（前 2 名）。

（四）艺术类专业人员参加或作品入选由省级以上的专业部门组织的音乐会、展览会等；或主持过大型项目的设计或企业的形象设计，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五) 主持完成过市(厅)级以上的科研项目 1 项。

(六)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 **第九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 年均授课 320 计划学时以上者, 论文、著作: 理科类 5 篇(部), 文科类 6 篇(部)。

(二) 年均授课 240—319 计划学时者, 论文、著作: 理科类 6 篇(部), 文科类 7 篇(部)。

(三) 年均授课 120—239 计划学时者, 论文、著作: 理科类 7 篇(部), 文科类 8 篇(部)。

(四) 年均授课 60—119 计划学时者, 论文、著作: 理科类 8 篇(部), 文科类 9 篇(部)。

(五) 年均授课 59 计划学时以下者, 论文、著作: 理科类 10 篇(部), 文科类 11 篇(部)。

(六) 艺术类专业人员提交较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6 件(公开发表, 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 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 并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且学术论文、著作 3 篇(部)以上。

### **第十条 附则**

(一) 凡符合上述条件, 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材料者, 可申报副教授或副研究员资格, 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 我校职改部门不予受理, 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 本资格条件的特定解释:

1、本资格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和学历(学位)、资历、外语、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2、论文、著作的要求:

(1) “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或教材(第一作者或主编; 或本人撰写: 理科类 6 万字以上, 文科类 10 万字以上); “论文”是指在国内公开发行的学

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其中在国内外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不少于 2 篇，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入的论文（除非被 4 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按条件中的论文数量要求，须有二分之一在非本单位主办的刊物上发表。

（2）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的教师，在论文、著作的数量要求上按第九条第 1 款执行。

3、获得博士学位并申报副教授者，受聘讲师期间，须有 1 篇教学研究方面的论文发表（含内部刊物）或有 1 次年度课堂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

4、在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和业绩成果条件方面，以科研方面的要求为主、年均授课 59 计划学时以下者，只能申报副研究员资格。

## 讲师、助理研究员资格条件

**评定标准：** 讲师、助理研究员须对本学科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掌握本专业的教学规律和教学方法，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参加编写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善于表达，课堂讲授效果良好；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公开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艺术作品；能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教学、科研（科技开发）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考核合格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 （二）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评审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条件：

1、获得硕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或获得硕士学位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累计 3 年以上。

2、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未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

3、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未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

4、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未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

5、中专毕业的，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5 年以上者，或取得助理级资格后，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者，可申报评审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二）获得博士学位，完成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可认定讲师或助理研究员资格。

（三）获得硕士学位后，从事教学或科研工作 3 年以上，完成岗前培训，经考核符合本资格条件，可认定讲师或助理研究员资格。

#### **第四条 外语条件**

按照广东省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条 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按照广东省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的要求。

#### **第七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公共课和基础课教师，独立系统地担任 1 门以上课程的教学；专业课和实践课教师，担任过专业课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

（二）全过程承担过 1 门课程的专职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实习、组织课堂讨论等各教学环节工作。

（三）累计有半年以上参加社会实践或生产实习等方面的经历，并担任过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

（四）参加过科研工作或发表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或艺术作品，或开过音乐会或有作品入选音乐会。

#### **第八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教学效果良好，至少有 1 次年度教育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或有 1 篇教学研究方面的论文发表（含内部刊物）。

(二) 获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教坛新秀奖。

(三) 参加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市（厅）级以上奖励。

(四)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 **第九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教学研究）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3篇（部）以上，其中在权威期刊发表论文1篇以上。

(二) 艺术类专业人员提交有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4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采用），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学术论文、著作2篇（部）以上。

### **第十条 附则**

(一) 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讲师或助理研究员资格，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我校职改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 本资格条件的特定解释：

1、本资格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和学历、资历、外语、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2、“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或教材（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4万字以上）；“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论文集收入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 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评定标准：**高级实验师须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实验技术发展动态；有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能提出有较大应用价值和学术价值的科研课题，具有担任本学科重大实验工作的能力，能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技术问题，参加实验课题研究与技术开发，并取得有较大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实验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或教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和实验教材；具有指导和培养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等岗位工作的在职在岗实验技术人员。

###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考核合格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 （二）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符合《广东海洋大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实施细则》中的第三章评审条件；

（二）具有博士学位，或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的人员，达到副高级资格条件的，可按规定程序申报评审副高级资格；

（三）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合格人员，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1 年，经考核符合本资格条件的，可认定高级实验师资格。

### 第四条 外语条件

按照广东省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条 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按照广东省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本专业实验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交有效证明。

### **第七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设计实验方案，并承担实验课程的教学。

（二）主持设计与建设新的实验室或在改进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方面成绩显著。

（三）主持过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研究开发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果；或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研工作，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

（四）指导和培养过中级实验技术人员。

### **第八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实验教学效果好，有 2 次以上年度教育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或年度考核优秀 2 次以上。

（二）获市（厅）级科技进步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三等奖（前 2 名）。

（三）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的科研项目 1 项。

（四）独立承担重要实验装置的研制，投入使用，效果良好；或成功设计、改进关键性实验技术和装置，效果良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 **第九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较高水平的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4篇（部）以上。

#### **第十条 附则**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高级实验师资格，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我校职改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 （二）本资格条件的特定解释

1、本资格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和学历、资历、外语、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2、“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译著或教材（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论文集收入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 实验资格条件

**评定标准：**实验师须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有熟练的实验技能和技巧，能独立设计实验项目，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取得一定价值的技术成果；掌握实验教学规律，开展实验教学改革，参加编写实验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实验教学效果良好；公开发表、出版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有指导和培养初级实验人才的能力；能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等岗位工作的在职在岗实验技术人员。

###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考核合格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 （二）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评审实验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1、获得硕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或获得硕士学位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累计 3 年以上。

2、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未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

3、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未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

4、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未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

5、中专毕业的，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5 年以上者，或取得助理级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者，可申报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二) 获得博士学位，完成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可认定实验师资格。

(三) 获得硕士学位后，从事教学或科研工作 3 年以上，完成岗前培训，经考核符合本资格条件，可认定实验师资格。

#### **第四条 外语条件**

按照广东省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条 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按照广东省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本专业实验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交有效证明。

#### **第七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并指导过学生实验的全过程（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

(二) 参加过实验室的建设工作，或编写、修改过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

(三) 累计有半年以上参加社会实践或生产实习等方面的经历。

(四) 参加过科研工作；或发表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出版专著；或写出有一定水平的实验报告。

#### **第八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实验教学效果良好，或有 1 篇实验教学方面的论文发表（含内部刊物）。

(二) 获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教坛新秀奖。

(三) 参加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市（厅）级以上奖励。

(四) 独立设计过 2 个以上实验项目，并在教学中使用 2 年以上，效果良好；或加工、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取得较好的成绩。

(五)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 **第九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3 篇（部）以上，其中在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 **第十条 附则**

(一) 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实验师资格，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我校职改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 本资格条件的特定解释

1、本资格条件中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和学历、资历、外语、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条件须同时具备。

2、“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或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